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钢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或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际到会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并书面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参与设立综合改革试验基金的议案》

为积极参与浙江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工作，同时推动公司高质量转型发展，同意公司与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国新”）、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产业投资公司”）、杭州余杭综合改革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暂定名，为杭州市余杭区政府实际控制的有限合伙，目前尚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，以下简称“余杭综改”）、物产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大集团”）等签署《综改试验（杭州）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，共同出资设立综改试验（杭州）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），该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 40.1 亿元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5 亿元，占出资总额的 12.47%，基金主要投资领域包括浙江省内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，重点支持浙江省内国有企业对其现有或潜在的存在产业

协同的企业或资源进行整合，协助或配合国有企业开展产业基金、战略重组、兼并收购、股权投融资、战略配售、定向增发、债转股等资本运作等，并重点支持浙江省内国有企业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培育和布局；投资产品主要是股权。

同意公司与国新国同（杭州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、产业投资公司、余杭综改、中大集团及综改春华（杭州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暂定名，为基金管理人团队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，目前尚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）签署《综改试验（杭州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协议》，共同出资设立综改试验（杭州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）作为综改基金的普通合伙人，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000 万元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37.5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.75%。该普通合伙人将认缴综改基金 1,000 万元出资额，占出资总额的 0.25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本公司公告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综合改革试验基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3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3 日